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概况

- 一、基本情况
- 二、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表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表六：部门收支总表
- 表七：部门收入总表
- 表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说明

- 一、2017 年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 二、2017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2017 年部门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性质

自治区审计厅本级：党政机关

自治区审计科学研究所：事业单位

自治区审计干部培训中心：事业单位

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自治区审计厅内部审计指导中心：事业单位

（二）机构设置

自治区审计厅是主管全区审计工作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设 12 个内设机构、12 个派出审计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及所属 4 个直属事业单位。

（三）基本职能

1. 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国家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有关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区地方性审计政策和相关规定并监督执行。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

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自治区主席提出年度自治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自治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地级市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自治区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地级市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使用自治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和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自治区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自治区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6）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地级市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 根据审计署授权，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和项目执行情况。

(8)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自治区审计厅审计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厅局级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审计厅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自治区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与地级市人民政府共同领导地级市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下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下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地级市审计机关负责人。

10. 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区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全区审计信息系统。

11.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自治区审计厅部门编制 220 名，其中行政编制 164 名，事业编制 56 名。实有在职人数 206 人，其中：自治区审计厅厅本级行

政人员 157 人、厅科学研究所 11 人、厅干部培训中心 7 人、厅机关服务中心 15 人、厅内部审计指导中心 16 人。离退休人员 93 人，其中：退休人员 88 人，离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2017年部门预算公
开表.xls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说明

一、2017 年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收入总预算 7719.55 万元，同比增加 933.60 万元，同比增长 13.76%。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79.55 万元，同比增加 943.60 万元，增长 14.22%。
2. 上年结余收入 140 万元，同比减少 10 万元，下降 6.67%。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支出总预算 7719.55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 3317.89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42.98%，同比增加 657.94 万元，增长 24.73%；项目支出预算 4401.66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57.02%，同比增加 275.66 万元，增长 6.68%。

1.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 4 类，其中：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 6958.78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90.14%，同比增加 535.44 万元，增长 8.3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369.55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4.79%，同比增加 310.34 万元，增长 524.13%。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 135.48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1.76%，同比增加 14.33 万元，增长 11.83%。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 255.74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3.31%，同比增加 73.49 万元，增长 40.32%。

2. 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 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 3317.89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42.98%，同比增加 657.94 万元，增长 27.74%。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2172.43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65.48%，同比增加 229.15 万元，增长 11.79%。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741.62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22.35%，同比增加 330.17 万元，增长 80.2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 403.84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12.17%，同比增加 98.62 万元，增长 32.31%。

(2) 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 4401.66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57.02%，同比增加 275.66 万元，增长 6.68%。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258.04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5.86%，同比增加 108.43 万元，增长 72.48%。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3169.82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72.02%，同比减少 121.90 万元，下降 3.7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 23.80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0.54%，同比增加 10.13 万元，增长 74.10%。

其他资本性支出预算 950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21.58%，同比增加 279 万元，增长 41.58%。

二、2017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579.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317.8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4261.66 万元。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支出预算 6818.78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计事务等活动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运行（项）支出预算 2149.52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本级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统一出台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按自治区财政厅制定的分类分档公用定额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预算 792.98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本级、4 个事业单位用于设备更新购置、印刷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方面的支出。

机关服务（项）支出预算 493.40 万元，是用于保障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行和自治区审计厅办公用房的管理、维护、水电、消防等经费支出。

审计业务（项）支出预算 1400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用于审计人员外出审计期间的经费支出（含按规定支出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补助）；用于聘请技术专家等专业人员经费支

出。

审计管理（项）支出预算 150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用于审计结果公告、审计法制建设、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党团妇工活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扶贫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支出预算 1204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继续完善 OA 和 AO 的应用，推进金审工程三期的建设，完善广西审计数据中心，以实现标准化审计大数据集中分析和存储，并继续加强各应用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以及完成审计署、地方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各项信息化任务。

事业运行（项）支出预算 628.88 万元，是事业单位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统一出台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按自治区财政厅制定的分类分档公用定额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支出预算 369.55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按国家规定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等及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的支出。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4.86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本级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包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03 万元，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93.66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支出预算 135.48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费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预算 117.46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本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费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预算 18.02 万元,是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费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支出预算 255.74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预算 255.74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本级及所属 4 个事业单位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2017 年部门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2017 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90.83 万元(全口径),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 8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5.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7.78 万元。

(二)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90.83 万元,比 2016 年初预算 74.72 万元,增长 16.11 万元,同比增长 21.5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 年预算 8 万元,同比持平,主要用于拟选派 2 人参加审计署等有关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学习

借鉴相关国家 PPP、BOT、BT 等新型融资模式的相关法律制度、项目绩效评估、管理模式及其管理经验等。

2. 公务接待费 2017 年预算 45.05 万元，比 2016 年初预算 52.05 万元减少 7 万元，同比下降 13.45%。主要是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支出。预算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厅本级及所属 4 个事业单位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公务接待管理的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

3. 公务用车费 2017 年预算 37.7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 37.78 万元，同比增加 23.11 万元，增长 157.53%。主要原因是：2017 年部门预算包含审计厅本级 6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市内执行公务、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以及车辆年审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7 年预算为零。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自治区审计厅部门预算单位的构成

自治区审计厅 2017 年的部门预算由厅本级及所属 4 个事业单位。其中：

纳入厅本级部门预算的 26 个职能部门包括：办公室、法规处、财政审计处、行政事业审计处、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金融审计处、企业审计处、社会保障审计处、外资运用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局（自治区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派出发展计划审计处、派出经济贸易审计处、派出教育科学审计处、派出政法审计处、派出资源环保审计处、派出民政社保审计处、派出交通

建设审计处、派出农业水利林业审计处、派出文体新闻审计处、派出卫生计划生育处、派出工商质监审计处、派出旅游民族事务审计处。

纳入自治区审计厅部门预算的所属 4 个事业单位包括：自治区审计科学研究所、自治区审计干部培训中心、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自治区审计厅内部审计指导中心。

（二）厅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自治区审计厅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07.82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296.82 万元，增长 95.44%。主要是用于按自治区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自治区审计厅本级及所属 4 个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7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2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4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508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自治区审计厅本级及所属 4 个事业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自治区审计厅本级 6 辆、自治区审计干部培训中心 2 辆、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 2 辆，自治区审计厅内部审计指导中心 2 辆。

（五）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2017 年自治区审计厅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884 万元，包括：“金审工程”、“审计干部培训、委培费”、“审计项目经费”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是指审计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计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审计厅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审计厅的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审计厅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审计业务（项）：是指审计厅用于按照审计纪律“八不准”的规定，审计人员外出审计期间一切经费支出（含按规定支出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公杂费和餐费补助）。

（五）审计管理（项）：是指审计厅用于审计法制建设、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宣传、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六）信息化建设（项）：是指审计厅用于“金审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不含机关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